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市，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安信托-广誉远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6,205,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临 2017-054 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安信托-广誉远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 6,205,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878,988 股的 1.76%，在锁定期届满后没有进行过卖出操作。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

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其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信托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